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心得寫作競賽辦法

101.03.12 員工協助方案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之委員會為:

瞭解「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實施」課程之成效;

鼓勵本學程修課同學嘗試將課程所學知識內化統整;

提供發表園地,促成閱讀成果分享,帶動本學程知識交流、彼此觀摩學習之風 氣;

特別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心得寫作競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- 第二條 本競賽評審由本學程委員互推3~5人,並得邀請該學期授課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,方得參與本競審:
  - 一、完整修畢(不含旁聽、退選、曠課超過1/3)本學程該學期課程
  - 二、依據授課教師要求撰寫學習心得。
- 第四條 本競賽每學年得辦理一次。本競賽參與人數隨該學期修課人數做調整後公佈 之。
- 第五條 本競賽區分為初賽、複賽兩階段進行,本競賽評審於初賽時將從參賽作品當中 挑出12名學生作品進入決賽。所有參賽作品不分學院年級混合評審。
- 第六條 本競賽學生作品限以個人單獨寫作,採個人競賽模式,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, 字數以 2000 字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競賽學生作品評選標準為:
  - 一、文章內容(40%)
  - 二、寫作技巧(30%)
  - 三、觀點創新(30%)
- 第八條 本競賽得獎學生得由本學程頒發獎狀及獎金(或禮券),以資鼓勵。獎勵辦法 為:
  - 一、第一名頒發獎狀與獎金3000元(取1名)。
  - 二、第二名頒發獎狀與獎金2000元(取1名)。
  - 三、第三名頒發獎狀與獎金1000元(取1名)。
  - 四、佳 作頒發獎狀與獎金500元(取3名)。
  - 五、入 選頒發獎狀(取6名)。
- 第九條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學程所有。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結集成冊或其 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,不再個別通知,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第十條 本競賽所需費用由本學程經費項下支出。
- 第十一條 本競賽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